

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 改革工程项目验收工作方案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及《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（第一次修订）》（穗民航学院〔2024〕256 号）相关规定，为做好 2025 年度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验收工作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验收原则

按照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原则，开展相关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校内结题验收工作，并按按时完成项目结题验收材料上报及验收工作专栏建设，供省教育厅验收评审。

二、验收工作组织

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担任组长、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质量工程项目验收工作组，主要职责为发布验收通知、组织专家组对项目验收材料进行评审、按时报送材料、建设验收工作专栏等。

三、验收流程

（一）相关职能部门设立初审小组，按照省教育厅文件的要求，分别负责对项目负责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

（二）组建评审专家组，并按照省教育厅文件的具体要求制订系统、客观的验收评审指标，专家组由 5 名专家组成

(专家组人数和校外专家比例按省教育厅文件的要求)，采取网上评审与评审会相结合的方式。专家组除了给出验收结论外，还应专门针对各项目提出进一步完善的建议和意见。

(三) 公示。对验收结果开展为期 5 天的公示，对无异议的验收项目进行上报。

四、验收工作安排

时间安排	工作内容	负责部门
2025 年 6 月 3 日	发布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省 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 工程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》	教务处
2025 年 6 月 3 日- 2025 年 6 月 30 日	各项目负责人按通知要求整理验 收材料	各二级学院 督促
2025 年 7 月 1 日- 2025 年 7 月 7 日	教务处对验收项目材料进行整 理、形式审查	教务处
2025 年 7 月 8 日- 2025 年 7 月 17 日	组织专家组评审	教务处
2025 年 7 月 23 日- 2025 年 7 月 27 日	公示验收结果	教务处
2025 年 7 月 28 日- 2025 年 9 月 15 日	公示无异议向教育厅上报验收材 料； 学校网站建立验收专栏，并上传 验收材料	教务处

教务处
2025 年 6 月 3 日